

知情人，這是他第一次如此詳細地述說清華附中紅衛兵的歷史，不僅對於理解這部日記十分必要，並且其本身就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最後，書後附錄的幾篇清華附中紅衛兵的文章，註明了版本出處，也是一般讀者或研究者不容易見到的。

說到不足之處，本書保留了日記的原貌，僅對某些明顯的錯別字做了訂正。就歷史資料而論，如果編輯者能在訂正之處逐一加以註釋，就會更加完滿，更具可信性。

相信這樣一部不可多得的資料書，會贏得紅衛兵及文革研究者的重視與肯定。

## 重構「民」史的有益嘗試

### ● 譚徐鋒

街頭在書中作為地點，就是成都的公共空間。街頭是城市裏兩邊有房屋的路面，逼近街頭的盡是百姓的屋檐與街沿，跨出門檻就是日常生活的街頭。書中描述的是清末民初成都街頭升斗小民的酸甜苦辣，由於自身資源的限制，共享的街頭、地壩就成為他們表演的舞台。



王笛著，李德英、謝繼華、鄧麗譯：《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一百多年前，浪跡東瀛的梁啟超曾感嘆中國古史往往聚焦於帝王將相，對百姓的記載卻常付闕如，提倡寫「民」史。雖然任公先生當時的關懷有點兒「別有用心」（初衷不一定是想提升史學），但從這一想法的提出到現在為止，國人關於「民」史的成功之作似乎還不多見。王笛先生的近作《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以下簡稱《街頭》），無疑是製作「民」史的有益嘗試，當然他不一定就是有意在呼應任公先生的主張。

「街頭」與「文化」的對接應該是王先生的發明，儘管先前有美國社會學家懷特 (William F. Whyte) 的《街角社會：一個意大利人貧民區的社會結構》(*Street Corner Society: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an Italian Slum*)，融入「街角」去觀察一幫社

會青年(用四川話說就是「街(唸『該』的音)娃)」的日常生活。街頭在書中作為地點，就是成都的公共空間。在好像不講空間就不足以稱之為「新文化史」的傾向下，王先生對「空間」的定位相當契合，人們承認它的存在，因為它就是活生生的街頭，在這裏即指清末民初的成都街頭。街頭就是城市裏兩邊有房屋的路面，逼近街頭的盡是百姓的屋檐與街沿，跨出門檻就是日常生活的街頭。書中描述的是升斗小民的酸甜苦辣，由於自身資源的限制，共享的街頭、地壩就成為他們表演的舞台。

導言交代了此書的緣起。以往的中國城市史研究較多將視角集中於沿海沿江城市或巨型的政治中心，海內外對上海的研究已蔚為大觀，但對內陸都市的關注顯然就有限，即使有檢討內陸都市的著述，大多為通論性的文字，缺乏以問題史切入的表述，司崑崙(Kristin Stapleton)的兩項成都研究很大程度上是從上層精英或改良者的角度切入。制度是否落實到百姓身上？小民的反應如何？則是王先生著作的關注重點之一。

其實這一視角前人或許也曾設想過，陳寅恪在1930年代就提示過，「照今日訓詁學之標準，凡解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關鍵在於解何字與如何解。令史學家困惑的是史料的獲取。著者廣泛收羅中外與成都相關的文獻與圖像資料，集腋成裘，為世人展現出老成都的多彩畫卷。

不過，相對於著者在史料方面的努力，倒是他切入問題的方式給

人更多的啟示。日常生活常常為人們習焉而不察，如果讓成都人來講，或多或少都能說出些道道來，但怎樣消化這些零星的材料？如何不淪為擺龍門陣的流水賬？以往的研究可能更喜歡那些硬性的制度與人物，對社會肌體的血肉的關注相對較少，問題在於如何解釋。沒有恐怕也不會有太多指標性的嘗試，在系統史料缺乏的情況下，更可行的似乎是描摹眾生的日常生活。

著者試圖告訴我們，那個時代的成都民眾在何地，是怎樣過日子的，他們對世道怎麼看。著者嘗試着講故事，而又不是僅僅一兩則爆料。或許深描一個人的故事的可能性不太大，著者講了各種人的故事，儘管經常是通過改良精英與外國人的敘述。你會感覺到，幸與不幸，生的狂歡與死的猙獰，平淡與精彩，一起向你湧來。

街頭與人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關，他們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往往都在街頭的小市上解決，街坊之間大多熟識，買賣雙方遠遠超出商業的交換，人情世故也相隨其間；平民充分地利用街頭謀生，擺攤設點，流動貨郎、轎夫與乞丐，林林總總，人們想方設法以自己的一技之長解決口食；街頭也是民眾的休閒場所，鄰居間要麼聚在地壩，要麼在街沿忙手邊的活計。擺龍門陣始終是一種休息，當然，大家更多的付幾個茶錢，到茶館吃茶去，茶館沒有逐客令，只要你願意，一碗茶從清早坐到打烊，享受悠哉的同時更可飽覽周邊的各種物景。在日常生活中，人們形成自我的圈子，乞丐

街頭與人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關，平民利用街頭謀生，街頭也是民眾的休閒場所，更多人到茶館去，一碗茶從清早坐到打烊。著者似乎是民眾的朋友，聽他們擺龍門陣，看精英們演說。他深入情景，盡力「看到完整的事物」。他發現改良精英往往為宏大的目標而激奮不已，民眾卻成了歷史祭壇的犧牲，因為民眾賴以維生的，都被改良運動一拋了之。

家庭糾紛中的弱者通過將「家醜」外揚來得到街坊的同情與維護，因為跨出門檻即是街頭。茶館不允許藝人喝茶看戲，他們挑戰這一規則失敗後只好建立自己的茶館；茶館也不乏生猛鏡頭，饒舌可能導致鬥毆，茶館就顯得分外熱鬧。晚清的戲劇改良禁止「淫戲」、「凶戲」上演，戲班為求生存，只有設法表演被禁劇目。

也擁有自己的同道關係網，哪怕清末民初改良精英試圖將他們捉到改良工廠教其一技之長，他們不少人選擇的卻是逃避甚至逃跑。

「民」史的設想雖然並不缺乏，可是著者的功力更多的是起而行，他似乎是民眾的朋友，在走街竄巷中聽他們擺龍門陣，見證他們的苦與樂。一旦天下多故，著者好像與他們一道，站在成都街頭，看精英們的演說，同大夥一起激動甚至感動得淚流滿面。階級鬥爭年年講的年代，人們對農民戰爭的熱情，過多集中於批判所謂地主階級罪惡的歷史快感，倒是對那個月農民的所思所做，由於稍微着重於解救歷史上的窮苦大眾，反而卻並未太徹底地把窮苦大眾的事情考慮周詳，所以當他們的思維接觸到事實的領域時，就看不到完整的事物。而王先生卻能深入情景，盡力「看到完整的事物」。

過去我們較喜歡從政策制訂者與執行者的角度來考慮問題，比如說喜歡將改良者定位為「啟蒙者」，而一般民眾則成為槓桿的另一端「被啟蒙者」，姑且不表將「啟蒙」置於中國當時的語境合不合適（啟誰之蒙呢？中國兵不如人勢不如人，難道我們的文化也真的可以放在西化的天秤上一稱見分曉？）。王先生心細如髮，他發現，在一波接一波打亂再造的改良或革命中，民眾平靜的日子被攪起了漣漪，如果說起初他們還比較配合，那麼到他們發現漣漪化為回水沓之時，偌大的成都街頭已經放不下一隻破舊的飯碗。儘管他們面容悲悽地四處述說，但改良精英往往為宏大的（其實更多

是自我的臆想）目標而激奮不已，作為參與者的民眾只好成了歷史祭壇的犧牲。

改良者的善意與宏偉抱負並不很為民眾所理解，倒不是一定是由於人們麻木、保守、落後（這些字眼是當時的改良精英可以脫口而出的對民眾的評價），問題是民眾賴以維生的陳穀子爛芝麻被改良運動一拋了之，本來就近乎一無所有的下層民眾，現在只好淪落街頭甚至拋屍荒野。

當然改良精英與民眾之間有的不僅是苦澀，比如在保路運動中，他們就以國家與地方的名義號召民眾，在軍閥混戰民不聊生之時組織力量維持社會秩序；但是新式控制體制（比如警察制度）引入後，民眾更多地成為被管制對象，原本自由的民眾常因「不文明」而被干涉甚至受到處罰。新式控制方式的確立在給民眾尤其是市容帶來「文明」的同時，卻使得街頭原來的主人——下層民眾靠邊站，成都還是那個成都，街頭卻不再是他們的街頭。

下層民眾也利用街頭來發洩不滿或尋求支持。民眾之間的衝突頗為常見，儘管相對於政治巨變的暴風雨來說只算毛毛雨。家庭糾紛中的弱者通過將「家醜」外揚來得到街坊的同情與維護，因為生活空間有限，跨出門檻即是街頭。小偷與警察捉迷藏，尋找一切機會尤其是節慶日下手，甚至有與官方勾結一起分贓者。茶館是不允許藝人去喝茶、看戲的，一旦被發現就會被逐出。一些藝人試圖挑戰這一規則，常常以失敗告終，於是優伶們只好建立自己的茶館。茶館的悠閒中有

時也不乏生猛鏡頭，不經意的饒舌可能導致鬥毆，搶座位也容易造成大打出手，偷茶具的小偷一旦被逮住，茶館就顯得分外熱鬧，因為這是無聊茶客難得的消遣機會，而茶館內部也會發生糾葛。晚清的戲劇改良禁止「淫戲」、「凶戲」的上演，戲班的生存更為困難，為吸引更多顧客，只有想方設法表演被禁劇目。

在婦女身上可以看出改良精英的困境，他們一方面呼籲天足，另一方面卻對婦女出現在公共場合限制多多。有趣的是，由於妓女往往引領時尚潮流，「正派」但時尚的女子常會被誤認為妓女，引得眾人圍觀，警察這時只好令其坐轎子回家。其實精英對婦女的限制也有一定理由，當警察嘗試讓婦女較多地參與公共活動時，她們極易成為凝視的目標和無盡的談資。女學生則有較高的社會地位，因此一些下層婦女將自己扮成學生。一旦被警察發現，則會遭到斥責，因為「清名」不容下層染指。但她們的確在公共空間的享有方面有了擴展。

妓女顯然是另一類婦女。清末警政興起後，先是將成都所有325家妓院定為「監視戶」，並將寫有「監視戶」的木牌掛於門外，以與普通家庭相區別。有的改良精英將妓女的名字編入書中，以警告人們遠離這些女人。地方當局開辦「濟良所」以拯救妓女，要求其學會識字、計算、做工，以後有一些妓女選擇結婚，並被作為樣板向女同胞們宣傳。然而真正想從良的妓女其實也有不少困惑，即使她們結婚了，依然背負「前妓女」的名份。有一做小生意的店主愛上一妓女，正準備成婚時，

警察卻拒絕頒發結婚證，還要強行將妓女送到濟良所，聲稱他們結婚違反了規定。男子在不能與心愛的人結婚的折磨中發了瘋。有的妓女顯然有意挑戰精英的規定，她們衣著光鮮地出入街頭，弄得精英不得不呼籲「如此行為宜嚴加干涉」，因為她們的出現吸引太多眼球。

共和的出現卻導致強勢權威的失落，小民的生活愈加漂浮不定，他們對共和的體驗是殘破的。形式的變革並未改變世道的無奈，腳夫、轎夫、乞丐、流民靠出賣體力維持生計，當他們年老甚至僅僅是力衰時，餓死的可能性極大；天寒地凍時節，「路有凍死骨」的情景屢見不鮮。

書中講述了各種小民的故事，但這些故事的大背景卻相當清晰，即中國由王權時代向共和國家轉移，國家權力逐漸透過原有的紳士政治進入地方街區，以西方(更多的可能是以日本，例如書中常出現的警察局總辦周善培就有較多的日本體驗)為模板的新式體制開始在帝國版圖上成長。想要尋求系統的小民解釋的讀者或許會失望，因為精英既創造了歷史更記錄了歷史，那些創造歷史的小民只有在精英敘事的縫隙裏透出一縷陽光，瑣碎才是真實。著者自身或許也感受到深入發掘的況味，所以書中常常有些「無可奈何花落去」。

初展此書，曾疑惑通過大多為他者的記述，是否能建構出小民的群像。隨着閱讀的深入，或許著者的成都經驗較好地處理了那些差異，筆調顯得溫和細膩，令人疑慮頓消。

在婦女身上可以看出改良精英的困境。由於妓女往往引領時尚潮流，「正派」但時尚的女子常會被誤認為妓女而被圍觀，警察只好令其坐轎子回家；下層婦女將自己扮成社會地位較高的學生，會被警察斥責。但她們在公共空間的享有方面有了擴展。

書中的大背景即中國由王權時代向共和國轉，國家權力逐漸進入地方街區。共和的出現卻導致小民的生活漂浮不定。本書廣泛利用圖像資料，反映成都街頭的眾生相。清末民初，民眾的服飾、髮型變化極大，而照片則使讀者一目了然。「民」史關鍵在有「民」，著者以鮮活的畫面凸顯當時民眾的日常生活，給了史學的書寫以另一種可能。

走筆至此，突然看到一則今年發生在新疆的圖片舊聞，照片上是一橫臥於高壓線底下的男屍，頭被白布蓋着，上半身赤裸，配圖文字說明，此乃一剛從監獄釋放的罪犯，不想賊性不改，又幹上偷盜高壓線的勾當，孰料電網恢恢，被電擊致死，懷裏還揣着刑滿釋放的證明。記者的筆調裏流露出對偷盜國家財產的憤怒，應該看出他覺得該犯的確是罪有應得。可是，該犯為何去偷盜而且是去摸電老虎的屁股？他的家庭現在怎樣？他出獄後有甚麼活路？這些顯然都沒能入記者的法眼。頓時才發現個中的思維進路是那麼的傳統！也理解著者為何在書中顯得對改良精英有着些許怨懟。

十年前著者推出《跨出封閉的世界——長江上游區域社會研究，1644-1911》，試圖用整體史的方式展示清代長江上游區域社會的實景，其中帶有較多布羅代爾(Fernand Braudel)的影子，當時書中對「傳統—現代」二分模式的反思很能給人以啟迪，但着墨更多的是社會經濟形態，對人的關注似乎不多。十年後的《街頭》，流光溢彩的故事使讀者與那裏的民眾有了親近感。

序言裏講述了尋找格拉漢姆(David C. Graham)的艱難歷程(為了搜尋僅僅三幅圖片的版權)。本書的特色之一就是廣泛利用圖像資料，有地圖、漫畫、照片、風俗畫等一百二十餘幀，照片中既有外國傳教士的作品，又有著者1990年代的採風，時間跨越雖長，卻都能反映成都街頭的眾生相。圖像資料的引入，並非單單為圖文並茂，因為清末民初的劇烈變動使得民眾的服

飾、髮型的變化極大，而照片則使讀者一目了然。有的漫畫(多採自當時的報刊)刻畫出警察干預小商販的蠻橫，其中一幅畫的是警察雙手狠命地揮動警棍，將一金錢板藝人打得奪路而逃，金錢板散落在地。小百姓不僅生計沒保障，即使掙辛苦錢也因有礙觀瞻而被毒打。而今人的長卷風情畫《老成都》恰似《清明上河圖》，將清末成都用工筆勾勒一過。不少傳教士所拍攝的照片則讓我們逼近當時的民眾生活，他們的面部表情，乍接觸鏡頭時的錯愕，雙手搭涼棚以避開陽光打量遠處的姿式，街坊之間邊忙手中活計邊擺龍門陣的自得。或許每一讀者對這些圖片都會有自己的理解，但大量珍貴圖像的介入，卻給予讀者更多參與的機會。

讀者總喜歡得隴望蜀，成都人說的是四川話，圖像可以顯示他們的身影，然而對頗有特色的四川話就無法烘托出來。以茶館為例，清末民初的北京、杭州、漢口等地都有茶館，或許人們的身形相差無幾，方言可以說是極具辨別意義的符碼，那種眾聲喧嘩的不亦樂乎顯然值得期待，不知是否有些己所不能，偏施於人？既然著者已為我們別開了圖像成都的生面，不由得讀者不期待著者能給成都街頭引入聲音。其實在書中著者也有所嘗試，比如敘述了帶有濃郁地方風味的商業吆喝。

「民」史關鍵在有「民」，著者以鮮活的畫面凸顯當時民眾的日常生活，給了史學的書寫以另一種可能，儘管他所着力描摹的已化作留不住的斜陽。